

#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盛正标，作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秉持独立、公正、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发挥专业监督和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详细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一、个人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本人盛正标，1964 年生，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85 年起历任江苏省海门市燃料集团总公司会计主管，江苏省海门市物资局（海门市物资集团总公司）会计主管，江苏省海门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注册会计师，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江苏永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业资产评估师；2008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对自身独立性进行全面自查，确认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未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担任任何除独立董事外的职务，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未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咨询、审计等相关服务；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形，完全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独立性和履职能力。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高度重视会议参与，合理安排时间，确保全程参与各项会议审议。全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实际以通讯方式出席 4 次，无缺席、委托出席情况；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实际出席 2 次，认真审阅每次会议的议案资料，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

每次会议前，本人均提前收到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认真研读议案内容，

了解议案背景、相关数据及潜在风险，针对议案中的关键问题，主动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核实，确保对议案内容的全面、准确理解。会议期间，本人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助力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全年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确保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分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同时参与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2025年度，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实际出席1次，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实际出席4次，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实际出席1次，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牵头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严格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规范开展工作，加强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全年重点关注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作，审阅公司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及年度业绩预告，对公司财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针对公司业绩变动、商誉减值计提、科创园项目投入等事项，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核实相关数据的合规性，督促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防范财务风险。

在提名委员会工作中，本人参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工作，确保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履职能力匹配；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中，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水平及个人履职情况，对薪酬方案的合理性、考核机制的科学性提出优化建议，确保薪酬考核体系公平公正。

##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 （四）沟通与调研情况

2025年度，本人始终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常态化沟通，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大项目推进、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安徽明光龙利得文化科创园项目建设、商誉减值测试、研发投入等重大事项，主动询问项目进展、投入成本及未来盈利预期，督促管理层加强项目管理，合理控制成本，提升项目盈利潜力。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研发创新工作，了解公司在绿色环保印刷技术领域的研发

进展,特别是科创园项目中柔印工艺及水性油墨替代传统凹印工艺及溶剂型油墨的技术突破,鼓励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转化,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本人主动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督促公司及时整改,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在同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方面,主动通过董秘取得外审主审联系方式,在董秘协调下,建立了审计委员会与外审的日常沟通群,确保审计过程重要信息的及时掌握。

#### (五) 信息披露监督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进行全面监督,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全年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预告、重大事项公告等均符合相关规定,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流程规范、及时。

针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工作,本人提前审阅业绩预告相关资料,核实业绩变动原因,包括科创园项目前期投入、商誉减值计提、非经常性损益等事项的合理性,督促公司详细披露业绩变动原因及相关风险提示,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权;针对科创园项目相关认证进展、研发成果等信息,督促公司及时披露,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项目推进情况。

#### (六)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涉及公司的舆情民意,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

#### (七)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调研等活动,合计年度现场工作时间十五天,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 三、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 （一）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监督

2025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变动情况，认真审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商誉减值计提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开展商誉减值测试，核实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确保减值计提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针对科创园项目前期投入较大的问题，督促管理层加强成本管控，合理安排投入节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要求管理层详细披露项目投入明细及未来盈利预期，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 （二）重大项目监督

2025年度，公司重点推进安徽明光龙利得文化科创园项目建设，该项目属于行业创新型项目，聚焦绿色环保印刷技术，于2025年建成投产，因研发投入、人才储备、认证检测等前期投入，预计亏损金额较大。本人重点关注该项目的推进情况，定期询问项目建设进度、技术研发进展、认证情况及投入使用时间，督促管理层加强项目管理，优化投入结构，加快研发成果转化，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力争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盈利。

同时，本人关注该项目的认证进展，截至2025年底，该项目已顺利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等多项体系认证，以及DIN淋膜纸杯欧盟认证、BRC认证等多项产品及市场准入认证，本人督促管理层持续推进认证工作，拓展市场空间，提升项目核心竞争力。

#### （三）内部控制监督

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执行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对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各环节的管控。针对科创园项目研发投入、人才储备、资金使用等环节，建议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对各项投入的审核与管控，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针对公司财务核算、商誉减值测试等工作，督促管理层加强内部控制，防范财务风险；针对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信息披露规范、及时。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胜任能力，独立、公正的工作原则及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同意并提请董事会审议，续聘其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作为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我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履职总结与未来计划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项目推进、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认识到，在履职过程中仍需进一步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更好地应对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一是持续加强对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的学习，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二是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提出更加专业、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三是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项目推进、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各类风险；四是加强与公司管理层、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倾听中小股东诉求，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特此述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盛正标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